

汤原兴业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工程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汤原县兴业热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选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6
7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汤原县兴业热力有限公司拟投资 4110.9 万元建设汤原兴业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工程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项目为改扩建，在原有锅炉房基础上扩建 1 台 92MW 往复锅炉（一体双机，包括 2 台 65 吨锅炉）及配套建设锅炉烟气净化装置（脱硝、除尘、脱硫）、除渣系统等，新增供热能力 104 万 m²，扩建完成后，全厂总供热能力共 204 万 m²，扩建项目不包含供热管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等法律和法规性文件中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精神，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文件）（以下简称《办法》）中关于公参编制的具体要求，对《汤原兴业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

汤原县兴业热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委托了大庆市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站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通过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报纸公告等形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环评公示期间，结合公众反馈信息制成了公众参与说明，征求意见期限截止后，公众未对项目建设及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提出质疑。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办法》中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委托大庆市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6945）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开了建设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等内容，符合《办法》中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汤原兴业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工程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汤原兴业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工程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汤原县高级中学西北、中储粮南侧；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本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建设 92MW 燃煤锅炉（一体双机，包括 2 台 65 吨锅炉），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半干法脱硫设施，脱硝系统及锅炉辅机等设备。建设完成后供热面积 104 万 m²。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7208.6m²，厂区内现有建筑包括 1 座锅炉房、1 座储煤库、1 座办公用房等，锅炉房内现有 1 台 70MW 热水锅炉，实际供热面积为 100 万 m²。

锅炉产生的烟气经 SNCR 脱硝工艺和 MDR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脱硫塔脱硫净化后烟气经 1 根

80m 高烟囱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和汞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燃煤锅炉排放限值及超低排放标准。

厂区内储煤库、灰渣库全封闭,厂界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氨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现有锅炉定期排污水经降温池降温、沉淀后,用于冲渣;化学水处理间反冲洗水用于碎煤间及输煤系统喷淋降尘;输煤系统冲洗废水收集于沉煤池中,循环用于地面及输煤皮带冲洗;池内沉淀煤定期清理再用,生产废水全部厂内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依托汤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

厂区内机泵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灰渣、除尘灰、脱硫渣、化验废液、废树脂、废布袋及生活垃圾,锅炉灰渣、除尘灰、脱硫渣暂存于封闭的灰渣库,委托汤原县香兰镇春利砖厂综合利用,废树脂、废布袋由生产厂家回收;化验废液委托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

现有工程排放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汤原县兴业热力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454-7369369

联系人: 邢会杰

通讯地址: 汤原县高级中学西北、中储粮南侧

电子邮箱: xingyereli123@163.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 大庆市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耿工

联系电话: 17645906369

通讯地址: 大庆市龙凤区欣凤学城一期商服 A03-01

邮箱: jyt6230260@163.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以通过下方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评相关的意见。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拨打联系电话、信函或者公告提供的其他有效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

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公众意见。

本工程公众参与工作的责任主体为汤原县兴业热力有限公司。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2024年7月1日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6945)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上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形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6946）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是 2024 年 7 月 26 日——2024 年 8 月 8 日，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 号文件）中第十、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的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汤原兴业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工程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汤原兴业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调查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汤原兴业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工程改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汤原县高级中学西北、中储粮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次为扩建工程，在原有锅炉房基础上扩建 1 台 92MW 往复锅炉（一体双机，包括 2 台 65 吨锅炉）及配套建设锅炉烟气净化装置（脱硝、除尘、脱硫）、除渣系统等，新增供热能力 104 万 m^2 ，扩建完成后，全厂总供热能力共 204 万 m^2 ；扩建项目不包含供热管网。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汤原县兴业热力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4-7369369

联系人：邢会杰

通讯地址：汤原县高级中学西北、中储粮南侧

电子邮箱: xingyereli123@163.com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大庆市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645906369

联系人: 耿工

邮箱: jyt6230260@163.com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见附件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电话 0454-7369369 联系建设单位邢会杰后可到汤原县兴业热力有限公司获取。

(五)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评价范围内居民及周边企事业单位, 包括汤原县高级中学、宝和村、学府小区、汤原县高级中学家属楼(清华学府小区)、惠民雅居等。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下载 [公众参与意见表\(见附件2\)](#), 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 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相关环境影响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

(七) 公众提出意见表的起止时间

自公告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您可以将意见反馈给我们, 请您提供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 以便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意见以及环保部门核查。非常感谢您的支持。

汤原县兴业热力有限公司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将报告书全本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http://www.buildhse.cn/nzcms_show_news.asp?id=6946）上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7 月 29 日两次通过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黑龙江日报》进行了报纸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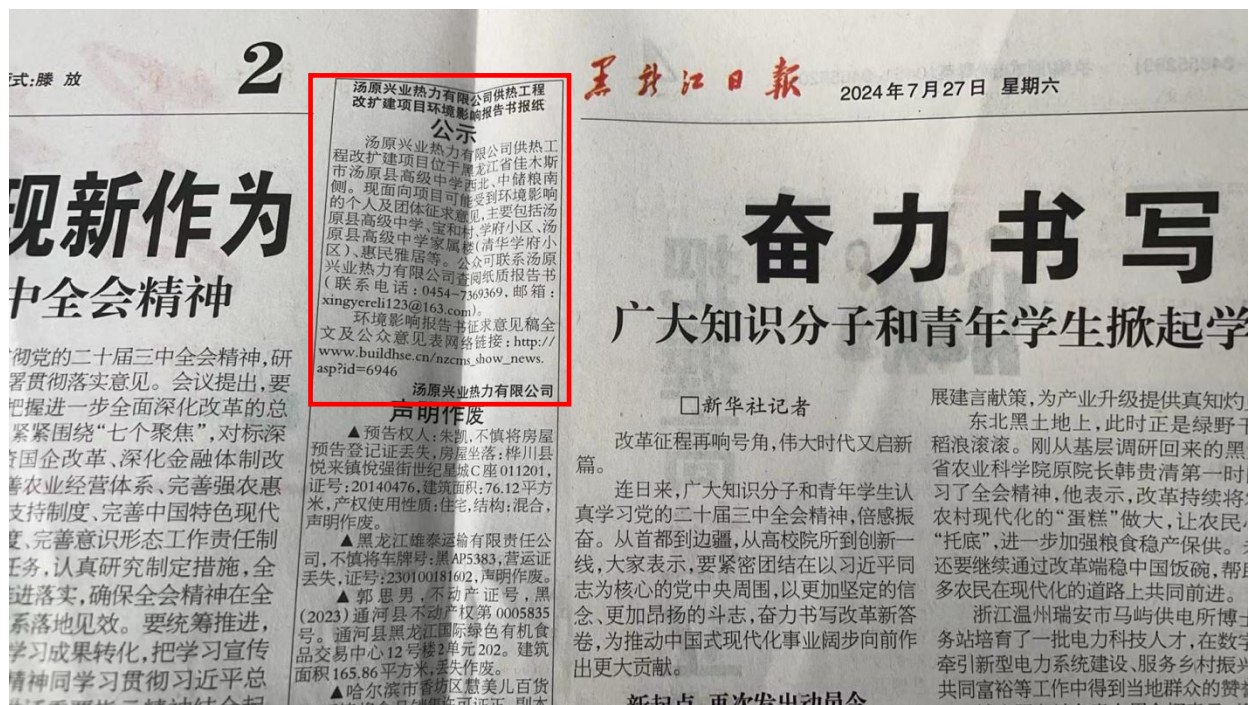


图 3-2 报纸公示截图（2024 年 7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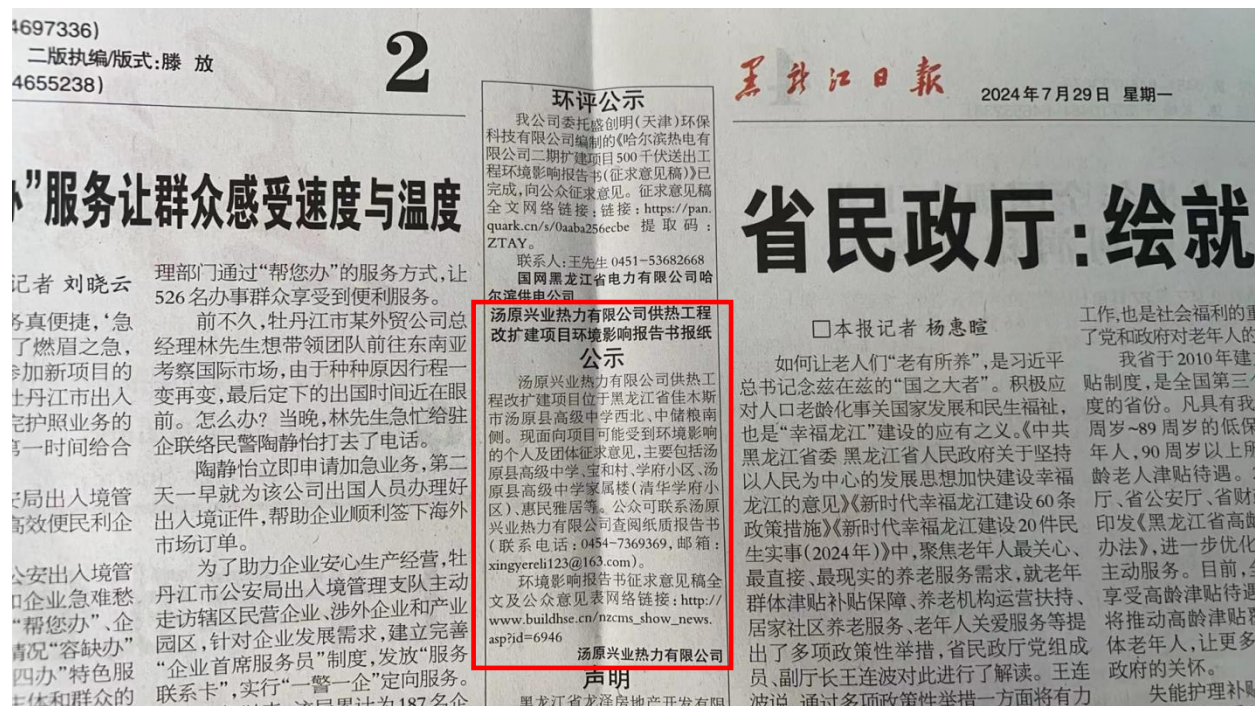


图 3-3 报纸公示截图（2024 年 7 月 29 日）

3.2.3 张贴公告

本次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项目周围的敏感目标——汤原县高级中学、

宝和村、引汤小区、汤原县高级中学家属楼（清华学府小区）、惠民雅居小区保护目标处张贴本工程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相关要求。



清华学府小区



宝和村



惠民雅居小区



引汤小区



汤原县高级中学

图 3-4 附近保护目标张贴公告截图（2024 年 7 月 26 日）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黑龙江日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已公开发行，受众广泛。在汤原县高级中学、宝和村、引汤小区、汤原县高级中学家属楼（清华学府小区）、惠民雅居小区保护目标处张贴告示。本项目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汤原县兴业热力有限公司办公室，在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通过项目的首次公示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办法》中第十四条的相关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措施。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选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在《汤原兴业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无公众反馈意见，按照该办法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汤原兴业热力有限公司供热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汤原县兴业热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汤原县兴业热力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13日